

舉報政策

政策目的

1.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為貫徹這項承諾，市建局期望並鼓勵員工及與本局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對任何懷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能挺身作出舉報。
2. 市建局會盡力公正、恰當地回應所舉報的個案。

政策範疇

3. 本政策旨在鼓勵市建局員工及與本局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市建局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作出舉報。
4. 有關不公平對待員工個案的投訴，如遭到同事或上級不公平或無理對待等，此等投訴基於性質不同，不涵蓋於舉報政策內之範疇。

舉報者的保障

5. 本政策確保所有作出如實恰當舉報之人士，將獲公平對待。此外，即使有關舉報最終無法得到證實，市建局亦將確保員工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6. 若有人對根據本政策提出舉報的人士進行傷害或威脅報復，市建局將向其採取適當行動，例如紀律處分等。

實施政策的責任

7. 市建局審計委員會雖肩負此政策的整體責任，但已授權內部審計處總經理負責日常監察及推行本政策的工作。
8. 市建局管理層必須確保員工在毋須憂慮遭受報復或傷害的情況下提出舉報。所有員工如察覺有任何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時應按程序舉報。如對本政策的內容或實際操作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與內部審計處總經理聯絡。

各類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

9. 雖下文未能詳細羅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的行為，但概括而言，市建局預期當員工遇到下列情況時會作出舉報：
 - 非法活動（例如詐騙）；
 - 財務管理不善；
 - 貪污；
 - 對環境構成損害或危害任何人士健康及人身安全的行為；和
 - 蓄意隱瞞有關上述任何事項的資料。
10. 雖然舉報者未必能夠提供關於所舉報的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的確鑿證據，但亦理應向局方提出有關事宜值得其關注的原因。若舉報者真誠如實地舉報，即使調查無法證實個案涉及不當行為或舞弊，市建局亦會重視和感謝舉報者。

失實舉報

11. 倘若舉報者刻意地或為著個人利益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市建局可對舉報者採取適當行動，例如紀律處分等。

舉報渠道

12. 舉報者應使用本政策附件 1 的標準表格（舉報表格），以書面形式（郵寄或電郵）呈交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由內部審計處總經理轉達。
13. 請在表格中提供完整的細節，並應盡可能提供任何相關證據。

保密

14. 市建局會盡力將舉報者的身份保密。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舉報者對於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事宜的性質及所涉及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15. 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因調查性質而必須披露舉報者身份。若出現這種情況，市建局將盡力通知舉報者其身份可能會被披露。若需要舉報者參與調查，舉報者原先所披露的資料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會被保密。然而，舉報者的角色仍然有可能在調查過程中為第三方所知悉。
16. 若調查成為刑事訴訟，市建局有可能需要將舉報者所提供證據交予有關執法機構（例如廉政公署）或要求舉報者與其會面。在這些情況下，市建局亦會盡力與舉報者商討對其身份保密的影響。
17. 然而市建局有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或因法律上的責任，在未及知會舉報者情況下披露舉報者的身份予有關執法機構。

匿名舉報

18. 市建局尊重舉報者希望以匿名身份作出舉報之意願，但是匿名指控會因無法取得進一步資料作出恰當評估而難以跟進。
19. 因此，市建局一般不鼓勵匿名舉報，建議舉報者挺身作出舉報。

調查程序

20. 內部審計處總經理會在三個工作天內確認：
 - 已接獲舉報者的舉報；
 - 會對事件作出調查；
 -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在適當時候向舉報者知會調查結果。
21. 內部審計處總經理接獲每一份舉報表格（附件1）後，會初步評估細節，並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由其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
22. 若調查理據充分，將會任命一名調查人員調查事件，調查人員必須具有合適的資歷，並且過往沒有涉及相關事件之內。
23. 若舉報所披露的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內部審計處總經理會將事件轉介審計委員會，而審委會在徵詢過行政總監、各執行董事、法律事務處主管和人力資源部董事的意見後會決定應否將事件轉介有關執法機構採取進一步行動。
24. 如上述「保密」一節內所述，在大多數情況下，內部審計處總經理會盡力在將事件轉介有關執法機構前與舉報者商討。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內部審計處總經理或在未及知會舉報者而將事件轉介至有關執法機構。

25. 須知個案一旦轉介有關執法機構，市建局便無法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知會舉報者有關轉介。
26. 在調查過程中舉報者或會被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27. 調查報告將由市建局審計委員會進行審閱，成員包括行政總監、各執行董事、法律事務處主管和人力資源部董事；而被舉報者之所屬部門管理層則不被包括在內。
28. 調查可能得出以下結果：
 - 無法證實指控；
 - 證明指控屬實，並採取下列（或其中一項）行動：
 - (i) 採取改進行動，確保同類問題不再發生；
 - (ii) 對犯錯者採取紀律或適當處分。
29. 內部審計處總經理會提交最終報告予審計委員會，並提出改進建議（如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審閱，最終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0. 內部審計處總經理將把調查結果以書面形式回覆舉報者。由於法律上的限制，市建局將無法提供給予舉報者本局所採取行動的細節或報告的副本。
31. 鑑於事件的性質和複雜性，市建局會儘快完成調查工作，並向舉報者告知結果。
32. 如果對調查結果不滿意，舉報者可以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再度呈交舉報個案。在報告中必須解釋清楚原因。如果有充分理據，市建局會再次開展調查有關個案。

33. 舉報者也可以向市建局以外的執法機構舉報。舉報者必須確保有足夠的證據來支持其個案。市建局鼓勵舉報者在對外舉報事件之前，與內部審計處總經理進行磋商。
34. 舉報者有自行聘用法律顧問的權利。

監察政策及程序

35. 本舉報政策的使用和有效性將由內部審計處定期監測和審查。
36. 本舉報政策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舉報表格 嚴格保密

市建局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為貫徹這項承諾，本局期望員工及與本局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當遇到局內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時，能挺身作出舉報。

在大多數情況下，本局理解舉報者均希望處理過程會被保密。市建局會合理並盡力地避免披露該名人士的身份。

若你希望以書面舉報，請使用本舉報表格。本表格一經填妥，即成為機密文件。你可將表格電郵至「whistleblowing@ura.org.hk」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清楚列明為機密文件，註明市建局審計委員會主席收啟，並由內部審計處總經理轉達。

你的資料 市建局鼓勵舉報者在本表格內填寫閣下真實姓名。以匿名形式提出之舉報一般不予受理。	姓名：
	職位：
	區域/部門：
	電話號碼：
	電郵：
	日期：
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舉報詳情： 請提供舉報的詳細資料：有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舉報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支持證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所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舉報事件直接相關的用途。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市建局保存並保密，並可能在調查事件的過程中轉交給將與之聯繫的各方，包括涉及人士或其他有關各方。所提供的資料也可能披露給執法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在相關情況下，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有疑問（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請以書面形式與市建局內部審計處總經理聯絡。詳情請參閱刊登於本局網頁(http://www.ura.org.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的「私隱聲明」。	